

2026 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

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普通犯罪检察部、重大犯罪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民事检察部、行政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南京市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市委各项部署要求，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全面充分履行各项职能，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

一、聚焦中心大局，以更强担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准确

把握“十五五”时期平安中国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重点任务，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聚焦市委部署要求，持续加大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打造安商惠企“法治前哨”。充分发挥首批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作用，强化监检配合制约，协同推进反腐斗争。

二、站稳人民立场，以更实举措践行检察为民宗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常态化推进检察惠民实项目，全面加强食药、环境、社保、医疗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综合履行司法救助、检察听证、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检察职能，切实维护“一老一小”、残疾人、劳动者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以法治力量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着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三、强化法律监督，以更优机制提升履职办案质效。认真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强化检察监督”的重大要求，以“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实际成效更好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完善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工作，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戒机制，强化行刑反向衔接，推动构建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做好做实“六长出题、检察答题、人民群众阅卷”工作，将公益诉讼检察法定职责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有机结合，持续

提升办案精准性和规范性。强化系统思维，抓实检察管理，以务实有效的管理模式赋能高质效办案。

四、锻造过硬队伍，以更严要求夯实检察发展根基。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检察队伍自身建设，不断夯实检察工作长远发展根基。巩固深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以良好纪律作风保障干事创业。大力推进学习型、研究型检察院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人才培养和素能提升机制。落实落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举措，推动基层检察院全面均衡发展。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6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85.1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522.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4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94.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782.89	本年支出合计	20,820.09
上年结转结余	37.2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820.09	支出总计	20,820.0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820.09	20,782.89	20,260.89						522.00			37.20					37.20
136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820.09	20,782.89	20,260.89						522.00			37.20					37.20
136001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820.09	20,782.89	20,260.89						522.00			37.20					37.2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0,820.09	18,882.48	1,937.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85.14	10,747.53	1,937.61			
20404	检察	12,685.14	10,747.53	1,937.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47.53	10,747.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46		584.46			
2040410	检察监督	1,353.15		1,35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48	2,44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0.48	2,440.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5.78	1,00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7	95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23	47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4.47	5,69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4.47	5,69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7.03	1,24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7.44	4,447.4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260.89	一、本年支出	20,260.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6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125.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694.4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260.89	支出总计	20,260.8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60.89	18,882.48	17,245.57	1,636.91	1,378.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25.94	10,747.53	9,165.86	1,581.67	1,378.41
20404	检察	12,125.94	10,747.53	9,165.86	1,581.67	1,378.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47.53	10,747.53	9,165.86	1,581.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46				584.46
2040410	检察监督	793.95				79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48	2,440.48	2,385.24	5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0.48	2,440.48	2,385.24	5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5.78	1,005.78	950.54	55.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7	956.47	95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23	478.23	47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4.47	5,694.47	5,69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4.47	5,694.47	5,69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7.03	1,247.03	1,24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7.44	4,447.44	4,447.4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82.48	17,245.57	1,636.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32.07	14,132.07	
30101	基本工资	2,040.63	2,040.63	
30102	津贴补贴	4,839.80	4,839.80	
30103	奖金	3,107.28	3,107.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47	956.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8.23	478.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67	439.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6	11.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7.03	1,247.03	
30114	医疗费	239.66	239.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1.34	77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91		1,636.91
30201	办公费	134.00		134.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9.00		9.00
30206	电费	150.00		15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5.00		39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		60.00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0		9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9		106.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2.98		332.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84		29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9.50	2,799.50	
30301	离休费	157.43	157.43	
30302	退休费	2,622.78	2,622.78	
30305	生活补助	5.16	5.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3	14.13	
399	其他支出	314.00	314.00	
39999	其他支出	314.00	314.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60.89	18,882.48	17,245.57	1,636.91	1,378.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25.94	10,747.53	9,165.86	1,581.67	1,378.41
20404	检察	12,125.94	10,747.53	9,165.86	1,581.67	1,378.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47.53	10,747.53	9,165.86	1,581.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46				584.46
2040410	检察监督	793.95				79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48	2,440.48	2,385.24	5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0.48	2,440.48	2,385.24	5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5.78	1,005.78	950.54	55.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7	956.47	95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23	478.23	47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4.47	5,694.47	5,69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4.47	5,694.47	5,69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7.03	1,247.03	1,24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7.44	4,447.44	4,447.4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82.48	17,245.57	1,636.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32.07	14,132.07	
30101	基本工资	2,040.63	2,040.63	
30102	津贴补贴	4,839.80	4,839.80	
30103	奖金	3,107.28	3,107.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47	956.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8.23	478.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67	439.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6	11.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7.03	1,247.03	
30114	医疗费	239.66	239.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1.34	77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91		1,636.91
30201	办公费	134.00		134.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9.00		9.00
30206	电费	150.00		15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5.00		39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		60.00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0		9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9		106.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2.98		332.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84		29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9.50	2,799.50	
30301	离休费	157.43	157.43	
30302	退休费	2,622.78	2,622.78	
30305	生活补助	5.16	5.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3	14.13	
399	其他支出	314.00	314.00	
39999	其他支出	314.00	314.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09	0.00	106.09	0.00	106.09	15.00	15.00	2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636.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91
30201	办公费	134.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9.00
30206	电费	15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
30215	会议费	1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2.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8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22.32				922.32
货物类					30.60				30.6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30.60				30.6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分散采购	0.40				0.4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保密柜	分散采购	4.02				4.02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台、桌类	分散采购	4.32				4.32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运转类-公用经费综合定额	办公费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5				0.25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桌	分散采购	2.00				2.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柜类	分散采购	0.78				0.78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4				1.14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音频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30				2.3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椅	分散采购	2.40				2.4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集中控制装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20				2.2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09				0.09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运转类-公用经费综合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				8.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0				2.10
工程类					500.00				500.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500.00				500.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天生桥侦查办案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500.00				500.00
服务类					391.72				391.72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391.72				391.72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50				9.5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				30.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00				35.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运转类-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单项核定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17.22				317.22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82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027.85 万元，减少 12.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820.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782.8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6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19.05 万元，减少 13.7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江苏省检察侦查指挥中心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 万元，增长 41.85%。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持续增长、疑难复杂案件增多，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导致资金需求相应扩大。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3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2 万元

（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动用财政代管户结余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 20,820.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820.09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2,685.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0747.5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46 万元、检察监督 1353.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18.17 万元，减少 20.2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江苏省检察侦查指挥中心项目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40.4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5.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8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增加了相关经费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694.4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247.03 元、提租补贴 4447.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34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进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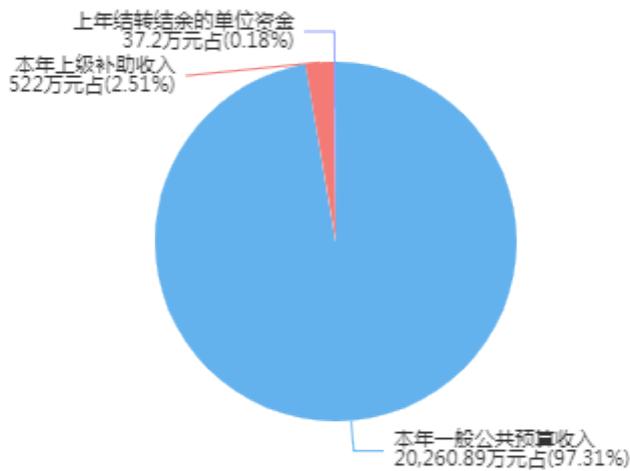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820.0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782.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7.2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60.89 万元，占 97.3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522 万元，占 2.51%；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37.2 万元，占 0.18%。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820.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882.48 万元，占 9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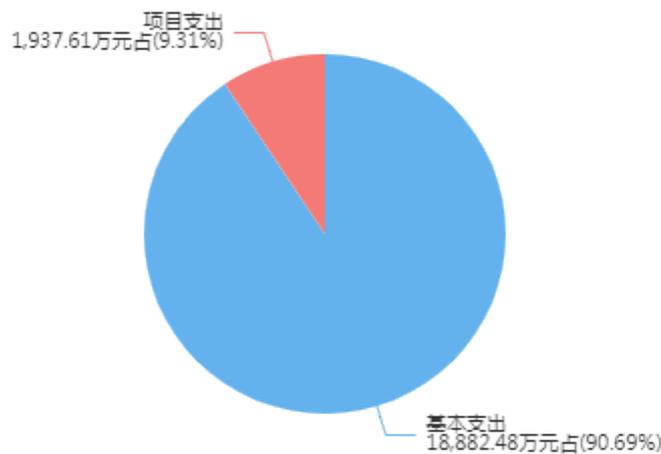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937.61 万元，占 9.3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6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19.05 万元，减少 13.7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江苏省检察侦查指挥中心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260.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19.05 万元，减少 13.7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江苏省检察侦查指挥中心项目经费。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74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58 万元，减少 1.13%。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8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71.17 万元，减少 84.4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江苏省检察侦查指挥中心项目经费。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79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62 万元，减少 12.7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检察办案业务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0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61 万元，减少 3.6%。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死亡相应减少经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56.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73 万元，增长 5.7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基数，增加了相关经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项）支出 47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6 万元，增长 5.7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基数，增加了相关经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47.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49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进人员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447.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85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数总体增加，相应增加提租补贴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882.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4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3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6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19.05 万元，减少 13.7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江苏省检察侦查指挥中心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882.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4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3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16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7.61%；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6.0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6.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精神，厉行节约，精减相关培训，进一步压缩培训经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3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06 万元，减少 5.38%。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22.3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0.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50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91.7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0,260.89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37.6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

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